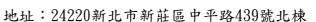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

15F

承辦人:賴敏玫

聯絡電話:02-89953687

電子郵件: minmei519@apc. gov. tw

傳真: 02-85211590

受文者: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:原民綜字第10500402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5D018207_105D2010543-01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 工之法定休假日,請轉知所屬並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 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5年7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432號函辦理
- 二、該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 0130052號令(諒悉),業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 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,指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 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應放假日,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,以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三、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 ,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,於 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返回部落時,無庸提供 證明。惟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 別者,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





其族別之相關文件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
市區公所

副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電視 46章





訂

線